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402204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高級管理師 鐘英菊

電話：04-22289111分機61321

傳真：04-22252271

電子信箱：p12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150031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5月4日中市交停管字第1150030109號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本公告為公告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75巷、至善路234巷、北屯區東光路及南區永順路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5年6月1日8時起實施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暨其相關收費、繳費規定。

正本：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辦公處(請轉知里民周知)、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請轉知里辦公處周知)、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辦公處(請轉知里民周知)、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請轉知里辦公處周知)、臺中市南區樹德里辦公處(請轉知里民周知)、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請轉知里辦公處周知)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欄)、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局長 葉昭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

第

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115/05/08



A41150012037

有附件

ng.taichung.gov.tw)，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查詢「繳費期限內之停車單、補繳通知單及逾期7天內之停車單（催繳通知前）、舉發違規後之補繳單」並進行繳費，且該信用卡繳費「免收手續費」，讓車主不受時間、空間限制，24小時皆可隨時上網繳納。

(三)使用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服務，需先下載行動支付業者的App，利用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便可透過網路進行臺中市停車費即時查詢及繳費服務，且車主免負擔交易手續費用，行動支付App合作廠商：歐付寶、車麻吉、停車大聲公、iPASS MONEY(iPASS一卡通)、街口支付、Pi拍錢包、橘子支付、愛金卡(ICASH)、悠遊付、全支付等。

(四)至「全國繳費網」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https://ebill.ba.org.tw/>)。

(五)至本局辦公大樓一樓服務櫃台(本市西區民權路101號，受理時間：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8時至17時30分)繳費。

(六)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一樓文心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樓，受理時間：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8時至17時30分)繳費。

(七)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台(本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地下一樓，受理時間：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8時至17時30分)繳費。

(八)於停車日起15日內(繳費期限)持繳費通知單，可至全國統一、全家、來來(OK)、萊爾富、美廉社等五家門市繳費，若不慎遺失停車繳費單，除美廉社外，皆可透過補印繳費單繳費。

六、民眾若於路邊或路外停車場停車後，未見繳費通知單或繳費通知單遺失，因停車資料建檔需時，故請於停車日起7日後再上網(<http://tcparking.taichung.gov.tw>)查詢，查詢後依上述規定方式擇一繳費。

七、另發售本路邊機車停車場機車停車月票：每張每月200元。

八、月票證使用注意事項，均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辦理。

九、有任何停車疑義，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電話：04-22258160、04-22258029)。

局長 葉昭南

115年6月1日起新增臺中市路邊機車停車格收費範圍統計表

序號	行政區	路名	起訖位置	收費日	收費時間	費率
1	西屯區	逢甲路75巷	全路段	每日	12:00~20:00	每日每次20元
		至善路234巷	全路段	每日	12:00~20:00	每日每次20元
2	北屯區	東光路	東山路~東光路892巷	週一至週六	08:00~18:00	每日每次20元
3	南區	永順路	慶順路~建國北路	週一至週六	08:00~18:00	每日每次20元